



总策划：蓝明春

策划：向洪

守约之道

守法与违法的法律界限

■ 薛斌 陈程 蓝明春 等编著

- ☆ 合同签订后，对方不全部履行合同该怎么办？
- ☆ 楼上装修厕所，导致我家厕所渗漏，我该怎么办？
- ☆ 公证机关能否为“安乐死”办理公证？
- ☆ 法院为何可以径直处分借款人的财产？
- ☆ 抓住小偷往死里打，绝对没错吗？
- ☆ 成为法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 ☆ 村办企业关闭后欠债由谁还？
- ☆ 临时工是否享有劳动保护？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9076532

D920.4

X943

☆ 法在你身边 ☆

守约之道

守法与违法的法律界限

编著者

薛斌 李鹏 陈程

蓝明春 钟冬梅 夏嫣

李学强 田岛 方小仁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07653

总策划: 蓝明春

策 划: 向 洪

责任编辑: 潘幸龙

封面设计: 晴 媛

书 名: 守约之道——守法与违法的法律界限

薛 斌 陈 程 蓝明春等 编著

出版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 610074 电话: (028) 7301785

印 刷: 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

字 数: 163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定 价: 12.80 元

ISBN 7-81055-384-4/D·26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 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在全球经济市场化、市场经济全球化的跨世纪生活激流中，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一个学校、一个家庭、一个人类社会的公民，没有法律知识是不行的。一个法盲，将失去人类生存的权利，更谈不上竞争权、成功权。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编著出版了《法在你身边》丛书。

《法在你身边》丛书选取与各行各业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以及工作中密切相关的人人十分需要了解、迫切掌握的法律问题，按照法律的分类，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举案说法，从案例分析中解答普通老百姓在跨世纪中的法律疑问，帮助人们主动拿起法律的武器，去获取自己的生存权、自由权、竞争权、致富权和成功权等各项权利。

《法在你身边》丛书采用读者提问形式，然后有关法律专家及实际工作者以简洁准确的案例分析，通俗易懂的文字给广大读者切实可行的答案，从而使百姓们知法、守法、用法。全书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提出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不但是一个目标，而且是一种手段，是保障十五大提出的经济建设目标、社会发展目标及政党建设目标得以实现的有力武器。

但是，要实现这一辉煌的前景，摆在我们面前的道路还很长。随着经济的开放，改革的深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各个方面愈来愈暴露出其落后于时代、滞后于经济水平的种种弊端与不足，其集中体现在法律法规的不健全，公民法律意识观念的淡薄以及执法者素质的低下等等，这些都严重阻碍了我国市场经济与法制化建设的进程。这其中，较为突出的矛盾集中表现在我国“先天不足与后天发育不良”的民法已远远不能满足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对它的起码要求。说民法“先天不足”，是因为我国法律自古刑民不分，历代统治者多重视刑法的威慑和镇压作用而忽视了民法对社会矛盾、阶级矛盾的调和作用。因此，几千年来，在国人本已少得可怜的法律观念中更鲜见于民法的意识。说民法后天发育不良，是因为我国至今没有一部完整系统的民法典。

代行其职的《民法通则》，其简陋与单薄使其在现代社会纷繁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中表现的作用实在差强人意。《民法通则》总共 156 个条文，而同时期的日本民法典有 1044 条，法国民法典有 2283 条，连前苏联的民法典也有 569 条，这种情况实在令每个法律工作者堪忧。

面对这一严峻的现实，为了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水平，在公民当中普及民法的一些基本知识，教会你如何在你的正当利益受到侵犯时自觉、自动、自发地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我们编写了这本《守约之道》。本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分析，向你提供了在生活中你可能会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的法律解决方法。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确实是一个你能随身携带的法律顾问，为你提供准确及时的法律帮助。

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真正对你、对你的家庭或你的朋友有所帮助，对社会普遍法律意识和观念的提高有所裨益。那么，我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本书编著者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原谅！

编 者

1998 年 9 月

目 录

1.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1)
2. 拒办粮食关系的纠纷应由谁管? (3)
3. 公证机关能否为“安乐死”办理公证? (4)
4. 个体采矿人能否转卖自己出钱开采的小矿井 (6)
5. 为别人帮工时因意外事件受到身体伤害可以请求赔偿吗? ...
..... (8)
6. 书被禁止出版, 约稿合同是否有效? (9)
7. 未成年人是否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11)
8. 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吗? (12)
9. 已满 16 周岁的公民, 所从事的民事活动是否有效? ... (14)
10. 监护人不履行职责, 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 该怎么办? (16)
11. 监护人有义务送适龄的被监护人上学吗? (17)
12. 谁来担任这个孩子的监护人最合适? (18)
13. 17 岁的孩子擅自将属于他自己的房屋出卖, 作为监护人, 该怎么办? (20)
14. 孩子年满 16 岁, 已有户籍, 可以不要居民身份证吗?
..... (20)
15. 这人的住所地该怎样认定? (22)
16. 丈夫被宣告失踪, 妻子有义务为其偿还债务吗? (23)
17. 私营独资企业对其债务应承担什么责任? (24)
18. 村长怂恿其亲属砍树、偷果子, 我该怎么办? (26)
19. 成立法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27)
20. 我们几个朋友联合办一有限责任公司, 乡政府硬要给我们派

一个法人代表，该怎么办？	(29)
21. 被火车站误售车票，该怎么办？	(30)
22. 哪些财产属于法人的独立财产？	(31)
23. 法定代表人变动，原法定代表人所为的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33)
24. 企业法人变更后债务由谁偿还？	(34)
25. 欠了我钱的一家法人企业破产了，我的钱还能收回吗？	(35)
26. 法人破产，法人创立人或其成员应对法人债务承担什么责任？	(36)
27. 甲、乙法人联营成立新法人丙、丙法人破产，债权人要求甲、乙法人承担丙法人的债务，该怎么办？	(37)
28. 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在银行独立开立结算帐户、独立处分财产吗？	(38)
29. 村办企业关闭后欠债由谁还？	(39)
30. 合伙人究竟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41)
31. 对公民个人合伙的债务应如何追讨？	(43)
32. 三人合伙经营，欠下巨额债务，该如何分担？	(45)
33. 职工宿舍院子里的树归种树职工个人所有吗？	(47)
34. 这个小孩享有著作权吗？	(49)
35. 上级领导以胁迫的方式逼我签订合同，我该怎么办？	(51)
36. 因误解标的物质量而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52)
37. 对方以欺诈手段与我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53)
38. 我处于危难境地时将我心爱的小提琴卖给了别人，事后我想要回小提琴，我该怎么办？	(54)
39. 附条件民事行为条件不成立时，行为是否有效？	(55)
40. 代理人以低于我确定的价款卖掉房子，该怎么办？ ...	(57)
41. 丈夫因事故成为植物人，婆婆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理丈夫提	

- 起离婚诉讼有效吗? (58)
42. 这算不算无权代理? (59)
43.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 该怎么办? (60)
44. 代理人可以再选定他人担任代理人吗? (61)
45. 当复代理人超越权限为代理行为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时, 该怎么处理? (63)
46. 知道他人在以我的名义从事违法行为而未作否认表示, 事后要我对行为后果负责, 我该怎么办? (65)
47. 用空白合同书签订的合同有无法律效力? (66)
48. 该如何办理城市私房所有权的登记? (67)
49. 私下买卖房屋的行为有法律效力吗? (69)
50. 我发现自己丢失的东西落入他人之手, 我可以要求其返还吗? (70)
51. 这块几经转手的手表应属谁所有? (71)
52. 我持有的有奖储蓄存单中奖, 单位要求我返还奖金, 该怎么办? (72)
53. 借给别人的东西被出卖给第三人, 可以要求第三人返还吗?
..... (73)
54. 承租人所租房屋出卖, 善意的第三人能取得该房屋所有权吗? (75)
55. 我与姐姐共有的房屋被姐姐出卖, 我该怎么办? (76)
56. 我与家人共同出资购房, 但产权证上没有我, 该怎么办?
..... (77)
57. 我可以将属于我的那份股权出卖吗? (78)
58. 连背房屋的所有人能否随意处分自己所有的那一半房子?
..... (79)
59. 出入无门时能否从邻家院子里通行? (81)
60. 相邻承包人之间的通行和汲水问题该怎样解决? (83)

-
61. 楼上装修厕所，导致我家厕所渗漏，我该怎么办？ … (84)
62. 邻居在过道里堆放腐蚀性物品，造成了我的财产损失，该怎么办？ …… (85)
63. 邻单位建大厦，大量抽排地下水，致使我们这边地面下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该怎么办？ …… (86)
64. 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债务，可以向保证人追偿吗？ …… (87)
65. 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债务，保证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 (88)
66. 这份担保合同有效吗？责任由谁承担？ …… (90)
67. 我们可以互相抵销债务吗？ …… (92)
68. 债务人隐匿财产，谎称无力清偿债务，该怎么办？ … (93)
69. 合同一方的当事人向另一方支付定金有什么法律意义？ …… (94)
70. 合同一方未按规定给付定金的，该合同还有效吗？ … (95)
71. 法院为何可以径直处分借款人的财产？ …… (96)
72. 债务人迟迟不还款，我可以将其放在我处的财物抵偿欠款吗？ …… (98)
73. 我的债权人以不履行债务为由将我的财产扣留，我该怎么办？ …… (99)
74. 可以把已设定抵押的房屋用于典当吗？ …… (100)
75. 我用于典当的房产被典当行以过期未回赎为由抵押借款，我该怎么办？ …… (101)
76. 典当的房屋超过回赎期的，可以赎回吗？ …… (102)
77. 合同签订后，对方不全部履行合同该怎么办？ …… (104)
78. 已经生效的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或解除？ …… (105)
79. 合同解除后，合同双方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 (106)
80. 要求悬赏广告刊登者支付许诺的酬金，对方不给，该怎么办？ …… (108)
81.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该怎么办？ …… (109)

82.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意外灭失的, 由谁承担责任? (111)
83. 因意外事件导致货物灭失而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112)
84. 合同签订后, 对方以各种理由要求解除合同, 该怎么办? (113)
85. 赞助商要求退还赞助款的, 该怎么办? (114)
86. 处于财产保全下的财产能够买卖吗? (115)
87. 我以前的男朋友要我返还他过去送我的东西, 我该怎么办? (116)
88. 父亲以儿子的名义买的房子, 兄弟姊妹要求共有, 该怎么办? (117)
89. 未按约定的时间提取货物, 使货物遭受损失, 应由谁承担责任? (118)
90. 他人定作的西服在交货前, 遭到意外毁损, 损失由谁承担? (121)
91. 投标标底最低是否就一定能中标? (123)
92. 租期未满, 房屋的出租人便将房屋卖与第三人, 承租人该怎么办? (126)
93. 将银行借贷的资金挪作他用, 银行有权收回该资金吗? ... (128)
94. 侄儿将我无偿借给其长期居住的房子拆掉, 在原址重新建房, 我该怎么办? (129)
95. 长期借用业经修缮过的房屋, 是否还归出借人所有? (130)
96. 不慎给他人造成损失, 他人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后, 自己应否再承担责任? (133)
97. 承租人装修房屋, 私自改变房屋结构, 作为房主的我该怎么办? (134)

-
98. 承租房屋倒塌, 造成承租人财产损失的, 房屋出租人应承担
责任吗? (135)
99. 租给别人的房屋被用于非法用途的, 可以要求解除租赁合同,
收回房屋吗? (136)
100. 投保的财产遭受意外灭失, 保险公司为何拒赔? ... (137)
101. 丢失的马被人饲养 3 个月后找回, 饲养人是否有权要求我
支付饲养费用和报酬? (138)
102. 拾得财物无人认领时能占为己有吗? (139)
103. 在公园游玩时拾得一个寻呼机, 喊了半天都无人认领, 该
怎么办? (141)
104. 修建房屋时, 挖得 3 根金条, 应归谁所有? (142)
105. 公有房屋能否作为投资资本? (143)
106. 人身权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145)
107. 别人乱用我的姓名, 随便使用我的东西, 该怎么办?
..... (147)
108. 死者的肖像是否受法律保护? (148)
109. 临时工是否享有劳动保护? (149)
110. 正当的舆论批评与侵犯他人名誉的界限在哪里? ... (151)
111. 活活被气死, 死者家属该怎么办? (154)
112. 被他人电话骚扰该怎么办? (154)
113. 公安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过失损坏我的放像机, 除已负责修
复外, 对因此给我造成的停业损失,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156)
114. 法人的工作人员实行承包后造成的损失, 法人承不担责
任? (157)
115. 抓住小偷往死里打, 绝对没错吗? (158)
116. 正当防卫致人死亡, 死者家属要求赔偿损失, 该怎么办?
..... (160)
117. 一拳头打肿了正对我进行人身污辱的人的脸, 对方要我赔

- 偿损失，该怎么办？ (161)
118. 交通警察在执行任务时将所拖的车损坏，车主可以要求赔偿吗？ (161)
119. 为避免自己摔伤造成别人财产损失，责任由谁承担？ (162)
120. 司机紧急刹车致人伤害，责任由谁承担？ (164)
121. 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报复他人造成损失，单位应否负责赔偿？ (166)
122. 餐厅扣留用餐后不付款而欲逃走的顾客，是否构成侵权？ (168)
123. 患者在手术前被充分告知了风险，事后因手术失败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怎么处理？ (169)
124. “的哥”因乘客未给足零钱而对乘客拳脚相加，打伤乘客，该怎么办？ (171)
125. 错汇货款拒不偿还，该如何处理？ (172)
126. 本单位雇用的电梯工上班时，在电梯内杀死一人，死者家属要求本单位赔偿损失，该怎么办？ (174)
127. 旅馆服务员上班时致人损害，单位是否承担责任？ (175)
128. 餐厅炉具爆炸，造成顾客毁容、残疾后果的，如何处理？ (176)
129. 心脏起搏器提前失效，导致病人死亡，该找谁承担责任？ (177)
130. 购买的生活用煤中混有雷管，将人炸伤，其责任由谁承担？ (178)
131. 工厂倾倒的有害废渣将我儿子烧伤，责任由谁承担？ (180)
132. 高度危险作业造成损害，在加害人无过错的情况下，损失是否由受害人自己承担？ (182)

-
133. 大风刮倒商亭砸伤路人, 责任应由谁负? (183)
134. 阳台上的花盆突然坠落, 砸伤行人, 该如何请求赔偿? ...
..... (186)
135. 被别人养的狗咬伤该怎么办? (187)
136. 我孙女被未成年人扎破眼球, 该怎么办? (188)
137. 在单位篮球友谊赛中被撞伤, 可以要求对方单位赔偿吗?
..... (189)
138. 被拖的车撞死了人, 该怎么办? (191)
139. 公路管理部门修路, 未设置安全标志, 致使路人摔伤, 谁
应承担赔偿责任? (192)
140. 马路上的下水道井盖没有了, 致使骑车人摔伤, 该怎么办?
..... (193)
141. 美容失败致人损害的, 美容院该负什么赔偿责任?
..... (193)
142. 使用化妆品, 不但不美容, 反而毁容, 该怎么办?
..... (195)
143. 商场以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作为顾客该怎么办?
..... (195)
144. 没打人为何要和打人者一同赔偿? (196)
145. 幼童自己摔伤, 别人为何还得赔偿? (198)
146. 被人打伤后一年半才确诊受伤程度, 有人说已不能起诉了,
该怎么办? (200)
147. 18 年前发生的侵权行为, 现在才发现的, 该怎么办?
..... (202)
148. 权利被侵害已过 20 年, 该怎么办? (203)
149. 租房人拖欠房租超过 1 年时间, 是否过了法定诉讼时效期
间? (206)

1.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从民法的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我国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科学地揭示了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任务，从而对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的界限作了明确的划分。

首先，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商品关系）。

民法是社会商品经济条件的产物，它通过对各种独立的民事主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展开的商品经济活动进行调整，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维护着社会商品经济的正常进行。由此决定，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核心部分或主导方面，只能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作为民法核心部分的民事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和债（主要是合同）的制度，正是商品交换得以实现的三个前提条件在法律上的反映。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我国民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民事主体在民法上的地位是平等的，参加民事活动时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约束，平等地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非经双方自愿协商，都不能缔结协议。

（3）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要彼此尊重对方的经济利益，在商品交换活动中，应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这是民事主体

的法律地位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

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实质上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并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

其次，民法还调整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不仅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且也调整他们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指的是没有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所谓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方面的利益。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关系。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亲属、婚姻，这些关系表现为民事法律关系则为身份权关系。应该看到，由于婚姻、亲属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基于男女结合和家庭成员之间的互敬互爱、互相扶助而产生的，这类关系，应当由贯彻男女平等、计划生育、养老育幼、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等原则的新型法律规范来调整，而不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但婚姻、亲属关系经因民事法律调整而形成的某些权利，仍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

民法主要是调整商品关系的法律形式，但并不意味着民法就不能调整人身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人身关系与商品关系有着各种联系。某些人身权的行使，可以使公民和法人获得财产利益。同样，在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往往会使其遭受财产的损失。所以，在民法调整的商品关系和人身关系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

我国民法对人身关系的调整，主要是指由民法具体确认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格权和身份权，通过民事责任的方式，制裁不法行为，保护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不受侵犯。运用民法规范调整人

人身关系，是为了通过保护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利，建立正常的人身关系，促使全社会尊重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保证社会秩序的稳定。当然，民法在调整人身关系时，不能把某些调整商品关系的民法原则（如等价有偿原则）适用于人身关系，也不能把一些有关商品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适用于人身关系领域。

民法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就是由于它有着受其调整的特定一类性质和范围的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决定的，没有确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可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法的调整对象不明确，也就不可能充分发挥其社会调节器的作用。因此，正确确定民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充分发挥民法对社会关系的确认、调整 and 保障作用。同时，对于正确认识民法的性质及其任务，了解民法的调整方法，把握民法与其它部门法的联系与区别，均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2. 拒办粮食关系的纠纷应由谁管？

中学老师张某从外地调入县中学任教，县里规定，凡是教龄在 20 年以上的教师，其家属均可办理“农转非”。但其全家落户后，到县粮食局办粮食关系时，承办人却以外地调来的人不能办为由拒绝。由于张老师一家只有户口而办不上粮食关系，只能长期吃议价粮油，这样拖着，经济上难以承受，出于无奈，他只好直接找县委书记要求解决问题。县委书记亲笔以示，请法院依法处理。县委书记的这一决定正确吗？

要弄清这一纠纷是否属于法院主管和管辖，更进一步说，是由法院哪个具体部门来受理，这就需要先搞清拒办粮食关系这一法律事实引起了一种什么性质的法律关系的发生。

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公民只有办理了粮食关系以后，才能领到国家发给的城镇居民粮油供应证。有粮食关系的公民就能得